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汉经开发〔2019〕54号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 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部）、驻区机构，经开集团公司：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已经管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目录

目录.....	2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	3
一、适用范围.....	3
二、优惠政策.....	3
（一）落户奖励.....	3
（二）自征自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
（三）厂房租赁奖励.....	4
（四）融资奖励.....	5
（五）科技创新奖励.....	7
（六）经营贡献奖励.....	9
（七）人才奖励.....	11
三、中介奖励.....	12
四、服务保障.....	12
五、附则.....	13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经济产业优惠政策.....	15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7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产业培育.....	17
第三章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18
第四章 产业服务.....	21
第五章 产业配套.....	22
第六章 人才引进.....	23
第七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23
第八章 附 则.....	24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	25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27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者在经开区投资兴业，促进经开区经济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市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8〕74号文件）、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汉发〔2019〕5号文件），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订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新引进注册落户的产业项目（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其中，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个别企业可享受）、商业综合体开发企业、特色小镇开发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除外，落户企业须在经开区注册、并依法纳税，在经开区经营不得低于10年。

二、优惠政策

（一）**落户奖励**。对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在我区注册总部或区域分部并正常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可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自征自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 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达到200万

元/亩以上的产业项目，经考核验收后，按照下表比例给予资金扶持。

投资额度	5000 万（含） —1 亿 元	1 亿元（含） —2 亿 元以内	2 亿元（含） —3 亿 元	3 亿元（含） —5 亿元以内	5 亿元（含） 以上
扶持额度	2 万 元/亩	2.5 万元/亩	3 万 元/亩	3.5 万元/亩	一事一议

2. 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产业项目，自协议约定竣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即从协议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第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3 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 5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二年达到 4 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 75%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三年达到 5 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 10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3. 对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产业项目，自协议约定竣工投产之日起五年内，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即从协议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第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6 万元、第二年达到 7 万元，第一年、第二年给予企业所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等额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三年达到 8 万元、第四年达到 9 万元、第五年达到 10 万元，给予企业所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 5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三）厂房租赁奖励。对租赁我区标准化厂房企业，凡符合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的，在达到约定的产值税收后且总产值超过 2000 万元可享受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第一年给予 100%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 80%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 60%租金补贴。（原则上每年

补贴最高不超过区级税收留存部分)

鼓励中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年产值 500 万以上、2000 万以下的，在一至三年内按租金额度给予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第一年给予 80%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 60%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 40%租金补贴。(原则上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区级税收留存部分)

对于专家公寓、孵化办公区等，按条款约定可给予租金额度 50% 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以上条款均以签订协议为准。(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

(四) 融资奖励

1. 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经开区境内增设分支机构，满足实体经济和经开区金融服务需要。对于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经开区增设分支机构的，每增设一个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额度的奖补。

2. 对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企业，给予银行基准利率 3%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于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 1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能达产达效的企业，给予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及项目。

4.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在按照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兑现奖励的基础上，对在境内外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成功实现融资的，奖励 50 万元；在经国家

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成功实现融资的，奖励 20 万元。通过借壳上市（主板）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汉中经开区的，视同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予以奖励，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按照转入市场奖励标准奖补差额。

5. 对基金注册地在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且投资范围主要为经开区辖区内的基金机构给予奖励。对符合引入 5 个、总投资额 3 亿元外地企业落户的或培育本市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上市条件的，给予基金合伙人团队一次性财政奖励 50 万元；鼓励知名投资机构、券商来汉设立基金或投资机构，自设立起，连续 3 年给予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 50% 奖励。

6. 注册或变更注册到汉中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募集资金在本地银行托管，以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中外合作非法人制等形式设立，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在享受我市相关奖补政策的同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投资奖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我区企业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如管理多支基金合并计算，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外，下同）且投资期满两年的，按不超过其投资我区企业资金规模 1% 的比例且不超过 100 万元额度奖励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基金投资我区企业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满一年的，按不超过其投资我区企业资金规模 0.5% 的比例且不超过 200 万元额度奖励基金管理机构。

风险补偿。对投资我区企业和重点项目并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

值投资的基金及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在企业自身破产清算时，可在创业投资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额度内给予最高 50 万元风险补偿。

（五）科技创新奖励

1. 对当年新增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研发中心各奖励 10 万元，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研发中心各奖励 5 万元；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设在规模以上企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省级质量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新产品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给予其运营主体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对通过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按本年认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20%、10% 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对企业在主营业务方向“零”突破或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落户经开区的，申请的第一件专利，分别给予国际专利 1 万元、国内发明专利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的奖励；对于年专利申请数量不足 30 件的企业，每件发明专利申请奖励 3000 元；对于年专利申请数量 30 件且发明专利占比 40% 以上的企业授予“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称号并奖励10万元，每增加10件再奖励3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于企业取得专利授权，分别给予欧、美、日、韩发明专利每件5万元（其他国外发明专利每件3万元）、专利合作条约（PCT）检索报告每份2万元、国内发明专利每件1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500元的奖励。专利申请奖励和专利授权奖励不重复享受。

4.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幅高于年度销售收入增幅的3%，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4%；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6%或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30%，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对达标企业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按其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5. 鼓励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支持企业设立军民融合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易及中介服务等平台，按建设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 对当年新取得（含续证）军工“四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民营企业，每项认证补助10万元。

7. 对企业当年在国外成功注册商标的，每件商标奖励1万元；企业在国内成功注册商标每件奖励2000元；鼓励企业突破“零”商标，企业首次成功注册商标奖励5000元；对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汉中市著名商标的，每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8. 对于获得国家质量奖、陕西省政府质量奖、汉中市政府质量

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设立经开区质量奖，表彰在质量管理领域取得成就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

（六）经营贡献奖励

1. 对当年产值首次超过 3 亿元以上、增幅超过 20% 的高成长性企业，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20 万元；对当年产值首次超过 2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0% 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5 万元；对当年首次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 万元。

2. 对工业企业纳税大户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实缴税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2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10 万元。

3. 对工业企业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个人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4. 对于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享受过规上企业培育奖励的工业企业不得再次享受奖励。

5. 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首次取得认证证书，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6. 强力推进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设，对当年竣工投产的市级重点工业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 对于当年工业企业新购置的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核心设

备，按实际购置金额的 5%—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 支持区内工业企业间加工与协作配套，给予购买方参照不超过采购金额 1%的标准补助，其中新增采购金额参照不超过 3%的标准；支持区内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品，给予购买方参照不超过采购金额 1%的标准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区内主导产业企业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消费品用于员工福利，对于购买方参照采购金额 2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支持区内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的生产性服务，给予购买方参照不超过服务费用 5%的标准补助，其中新增服务费用参照不超过 10%的标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9.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省市、经开区组织的各类展会、产销对接活动。对企业参展的展位费、展品货运费给予补贴，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开展工业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对在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进行工业品宣传的，给予宣传费用 50%的补助，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10. 对当年新培育的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凡建筑施工企业在经开区内的建筑工程获得省部级文明工地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省部级知名奖项（如“长安杯”）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知名奖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11. 凡建筑施工企业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创优，取得显著效果，被国家级、省部级作为先进经验推广并运用的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12. 积极推进产业链协作配套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民营“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3. 为鼓励企业“走出去”，打造外向型经济新高地，对外贸企业给予技改研发或物流费用等支持（含企业团队奖励）。

14.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自主、或依托银行、担保公司等部门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履约担保资金池，为小微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及外贸便利化服务。

15.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辖区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对设立“海外仓”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

（七）人才奖励

1. 对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带项目入驻经开区的，个人或团队资助 8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40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发达国家院士带项目入驻经开区的，个人或团队资助 6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400 万元生活补贴；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过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职务的专家带项目入驻经开区的，个人或团队资助 4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200 万元生活补贴。对上述新引进的顶尖人才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按照 40%、30%、30%的比例，在三年内逐年发放。对引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配偶工作、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

3. 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经开区工作。对经开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服务。

4. 其余人才奖励参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三、中介奖励

（一）引进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奖励引荐人120万元；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且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引荐人150万元；

（二）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的项目，奖励引荐人10万元；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不含）的项目，奖励引荐人20万元；3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引荐人30万元；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奖励引荐人60万元。

（三）以上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及到位资金需经审计部门审核，并按期投产达效后方可享受相关奖励。奖金不可重复享受。

四、服务保障

（一）入驻项目纳入统一管理，全程代办服务；实行“五章免费”政策；对重点招商项目纳入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在法定时限基础上提速办结。

（二）完善供电、供水、供气、道路、热力、通信、消防等基础配套，保障“七通一平”。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

（三）对经开区内所有新建及改扩建的工业生产性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商贸等项目），实行区级收费项目“零收费”。市级收费按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四）为园区企业提供第三方服务。

五、附则

（一）符合本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项目，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对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资金或政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二）凡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招商服务局按流程兑付资金。

（三）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政策出台后本办法自行作废。

（四）本办法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经济产业优惠政策

一、推动“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向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网络化协同方向转变，实施企业“登云触网”工程，促进生产企业营销、设计、生产、销售、管理全过程智能化和信息化。对购买云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服务费的50%一次性给予上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对建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服装加工等企业级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建成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对开发集成工业APP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线上本地产品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对入驻我区各类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新经济企业，给予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前3年办公场地租赁费补贴奖励。

五、对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首次认定的“行业之星”、“成长之星”、“创业之星”的新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六、对新引进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服务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新经济企业，在纳入我区统计后第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七、协助企业申报办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双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众创空间、创新战略联盟等认证认定和取得特定行业经营资质、业务牌照及相关行政许可，完成认定认证的可享受我区相关奖补政策。

八、本政策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政策出台后本政策自行作废。

九、本政策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医药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集中资源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生物技术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制药机械、化妆品等大健康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不含零售药店）和医药科技服务等（以下统称生物医药）的企业或机构。

第二章 产业培育

第三条 自2019年8月1日起，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

（一）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的产业项目，经考核验收后，按照下表比例给予资金扶持。

投资额度	5000万（含） —1亿元	1亿元（含） —2亿元以内	2亿元（含） —3亿元	3亿元（含） —5亿元以内	5亿元（含） 以上
扶持额度	2万元/亩	2.5万元/亩	3万元/亩	3.5万元/亩	一事一议

（二）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

产业项目，自协议约定竣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即从协议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第一年亩均税收达到3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5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二年达到4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75%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三年达到5万元，给予企业当年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10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产业项目，自协议约定竣工投产之日起五年内，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即从协议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第一年亩均税收达到6万元、第二年达到7万元，第一年、第二年给予企业所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等额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三年达到8万元、第四年达到9万元、第五年达到10万元，给予企业所实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50%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我区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区外非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区外企业对我区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成功完成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非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的，并以区内企业作为核算主体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 自2019年8月1日起，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注册成立、经专家评审通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科技型初创企业，经认定，依据实际到账的创业投资机构货币投资金额，一次性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新设立的注册资本 500（含）万元以上、2000（含）万元以上、5000（含）万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并在区内租用场地（含办公、研发、生产试验平台等，下同）的，分别按实际租金的 20%、30%、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3 年。

对购置闲置厂房及配套建筑物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一次性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超过 20%（含）以上的，奖励企业当年给地方新增财政收入的 40%。

新引进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按对经开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第九条 对取得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并承诺后期在我区研发生产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研发经费扶持，具体如下：

（一）在我区取得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 200 万元，化学药品 2 类新药、生物制品 2-6 类新

药（见附件）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 150 万元。

（二）在我区取得中药、天然药物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 200 万元，中药、天然药物 2、3、4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申请受理号扶持 100 万元。

（三）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新落户企业，后续在我区进行研发生产的，经认定，按上款补齐奖励。

第十条 对取得生产批件且生产地址在我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奖励：

（一）对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在区内进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奖励标准如下：

1.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 I 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 1000 万元，化学药品 2 类药品、生物制品 2-6 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 500 万元。

2. 中药、天然药物 1 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 600 万元，中药、天然药物 2、3、4 类药品批准文号奖励 300 万元。

（二）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并在区内进行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奖励标准如下：

对于首次取得列入《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 II、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 II 类医疗器械奖励 150 万元，III 类医疗器械奖励 200 万元，一家企业奖励上限 1500 万元。

对于本区企业首次取得其他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一家企业上限 500 万元。

（三）对取得保健食品批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食品，

每项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新获得《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的产品每个给予 50 万元资助，一家企业上限 300 万。

第十一条 对于国内同一品种前三家通过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获得美国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每个生物医药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上限 500 万元；对每个医疗器械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上限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生物医药检测机构取得境内外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对获得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支持建设新药筛选与研发平台、安全评价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等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鼓励我区生物医药企业联合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顶尖大学(研究院所)围绕新药创制和重大医疗器械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银企、校企、院企合作机制，推进新药临床试验、临床使用及再评价工作，对获得上级政府支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加大对企业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面向我区生物医药中小企业提供研发服务，重点支持一批面向产业化源头性技术创新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相应技术创新项目的生物医药企业，对获得上级政府支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市各类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对带动性强、填补国内空白、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对生物医药领域重大产业研发平台的引进和建设环节，经充分论证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第四章 产业服务

第十五条 对通过国家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资格认证的本区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 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认定证书的，按每通过 1 个专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予以累计（含非首次获得 GCP 认定证书的新增专业），对首次获得国际 AAALAC（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世界卫生组织 FERCAP/SIDCER 认证，美国 AAHRPP（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认证的本区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经上级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临床试验平台、分析检测平台、动物实验平台、仿制药质量研究平台、CRO(合同研究组织)、符合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的药品中试平台或 CMO(合同加工外包)、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等], 按平台自有资金实际投入建设经费的 30%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内新成立的、经上级部门或机构认定的技术平台, 按测算标准补贴其前三年运营费用, 补贴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本地 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L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 等研发服务机构为本地无投资关联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 按年度合同金额的 10%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本区原辅包生产企业取得登记号并被引用进行制剂关联审评成功的, 按其生产该品种每年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30%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 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OECD(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的 (GLP 认证, 或取得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MA (中国计量认证) 证书的生物医药研发评价平台, 给予奖励 500 万元。

第五章 产业配套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服务于医药健康行业的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

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大数据、检验检测、医疗服务等行业，特色鲜明，龙头带动作用明显，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进驻我区。对其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持续增长潜力较强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来自于医药健康产业的企业，给予扶持。（凭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认定）

（一）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以上，奖励 100 万元。

（二）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5%以上，奖励 30 万元。

（三）当年服务业企业税收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20%以上，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在本区牵头成立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或联盟，经管委会认定，自组织成立之日起，前三年每年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用于组织日常运营。

第六章 人才引进

第二十三条 对于携项目落户我区的高端人才，按照《汉中经开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文件给予奖励。

第七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四条 扶持资金兑现期限

本年度各项扶持资金，原则上到次年统一组织申报及兑现，以区行政审批局对外发布申报通知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申报及兑现流程

- (一) 区行政审批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二) 企业根据实际上报申报资料;
- (三) 主营业务收入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五) 对外公示拟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名单和金额;
- (六) 区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拨付奖扶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扶持奖励资金和未履行承诺的单位，管委会有权追回财政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研发、技改和营销网络建设，其中 40%的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本意见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资金或政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产业化的项目，对企业的奖励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其对区级地方财政的贡献。本办法所列的奖补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奖励政策执行期为 2019-2021 年。

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

1.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2. 单克隆抗体。
3. 基因治疗、体细胞治疗及其制品。
4. 变态反应原制品。
5. 由人的、动物的组织或者体液提取的，或者通过发酵制备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多组份制品。
6. 由已上市销售生物制品组成新的复方制品。
7.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8. 含未经批准菌种制备的微生物制品。
9. 与已上市销售制品结构不完全相同且国内外均未上市销售的制品（包括氨基酸位点突变、缺失，因表达系统不同而产生、消除或者改变翻译后修饰，对产物进行化学修饰等）。
10. 与已上市销售制品制备方法不同的制品（例如采用不同表达体系，宿主细胞等）。
11. 首次采用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制品（例如以重组技术替代合成技术，生物组织提取或者发酵技术等）。
12. 国内外尚未上市销售的由非注射途径改为注射途径给药，或者由局部用药改为全身给药的制品。
13. 改变已上市销售制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生物制品。
14. 改变给药途径的生物制品（不包括上述 12 项）。
15.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生物制品。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3号文件）、《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汉发〔2019〕5号文件）有关要求，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以下外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一、全面实行奖补政策。在经开区注册投资的外资企业，对于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到账金额）500万美元以内的，按照核定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以下的，按照核定总额的2.5%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按照核定总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放宽外资投资金融领域。支持外国银行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打造与国际营商环境对接、经济发展协同的合作体系。

三、推进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完善经开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政策，加大促进出口、扩大进口、引进外资物流项目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境外高端品牌代理企业设立国内分销总部、仓储分拨中心，引进国外大型贸易公司或子公司。鼓励港澳台、国际先进生产性服务业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内地市场。

四、实行增资扩产奖励。对年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增资扩产项目，经认定后按照每 1000 万美元给予最高 3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1 亿元。因增资扩产实现年度主营收入同比增加 1 亿元人民币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

五、开展外资项目引荐人奖励。鼓励开展以商引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引荐人予以奖励，实际到账金额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分别奖励引荐人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

六、设立外资总部企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外资项目可按有关总部经济的规定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并给予相关扶持奖励。

七、优先保障外资企业用地。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市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8〕74 号文件)，优先保障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的制造业项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

八、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享受省、市相关扶持政策。2019—2021 年，对我区获得认定或通过评审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或两院院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项目的外资研发机构，参照内资企业的标准申请省、市相关配套资金扶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九、创新金融支持模式。利用省、市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经开区，推动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资企业按规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和合格境外合伙人业务，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并允许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使用；支持区内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外币结算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争取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资格；降低跨境资金池业务准入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建立跨境资金池。

十、对符合汉中市人才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外资研发机构高层次研发人才、外企聘用的港澳台特殊人才实施人才奖励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市、区的人才、医疗等政策待遇，配偶、子女在医疗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积极推动省人才优待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按规定办理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服务。

十一、加强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拓宽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渠道，推行保护直通车制度；强化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以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为抓手，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规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提高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等方面先行先试；实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十二、加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进一步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创新物流货运通关监管模式，完善“一站式作业”模式，为货物进出口岸提供更多的通关便利；支持企业申请海关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在全球 AEO 互认国家（地区）享受便利通关待遇；简化研发设备跨国调配程序，推进研发物资进出口更加便利。

十三、推动外资积极参与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构建以汉中为龙头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动汉中经开区“一区多园”模式发展。用好外商高端创新要素，推动重大科技平台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吸引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要素。深化合作新机制，制定完善便利外商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加强与外资服务业对接，争取在金融、旅游、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等合作领域先行先试。

十四、深化与欧美日发达国家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探索实行自由贸易港政策，推动在经济领域和市场监管方面形成与国际趋同的政策环境，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服务高效便捷流动，积极搭建与发达国家投资合作平台，依托驻外经贸代表处，建立与欧美日智库、商业机构和企业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开展双向投资和经贸交流活动，宣传推介经开区新的发展机遇。

十五、充分发挥驻外机构的创新合作作用。巩固和拓展汉中—以色列等驻外机构科技创新投资成果，加快建设驻外科技创新投资加速器。发挥汉中驻以色列经贸代表处、汉中（以色列）海外创新中心等创新驱动企业联盟的作用，积极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

十六、完善保税区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积极承接外资服务业，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展示交易平台、保税仓储加工基地，提升对汉中及西北、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监管制度、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引进、品牌培育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效。鼓励外商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同等政策扶持。

十七、完善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由经开区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和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利用外资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外资独角兽企业投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统筹实施重大外资项目“一事一议”。进一步完善外资项目管理，确保洽谈、签约、动工、投产全过程信息及时反馈，实现本区外资项目信息集中整理和资源共享。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合作，构建全球化招商网络。加强产业园区招商队伍建设，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

十八、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由区招商服务局统一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保护境外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十九、企业可申报国家及省设置的财政奖励或补贴项目，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同一奖励事项不重复奖励。

二十、本条款奖励以人民币兑付。（按照国际惯例，以结算日汇率计算奖励）

二十一、上述财政奖励政策的执行期为 2019—2021 年，新政策出台后本办法自行废止。

抄送：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副调研员.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